**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情况一览表**

| 检查组 | 检查工作人员 | 被抽查单位 | 被抽查资质 | 检查意见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组 | 陈刚（罗湖局地质环境科）、张国平（光明局地质数据科）、伍帅（坪山局地质环境科） | 深圳辰地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|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| 经2018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，该公司反馈截至目前未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，经查阅相关证明材料，认为该公司基本符合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条件。 |
| 第二组 | 郭展文（南山局地环科）、张伟强（坪山局地质环境科）、邵民（龙华局社区服务科） | 广东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| 经2018年12月17日现场检查，该公司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，其中水文地质、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，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名，符合要求；具有承担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、物探、测量、测试、计算机等设备，符合要求。 |
| 第三组 | 余敏（盐田局地质环境科）、吴宏波（龙岗局地质环境科）、郑扬（光明局地质数据科） |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|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| 经2018年12月27日现场检查，该公司反馈截至目前未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业务，经查阅相关证明材料，认为该公司基本符合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资质条件。 |
| 第四组 | 张寿生（南山局地质环境科）、李红玉（宝安局地质环境科）、杨锐（罗湖局地质环境科） | 深圳市天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| 经2018年12月14日现场检查、听取汇报和查看资料，该公司于2018年6月刚办理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，人员、设备等符合要求，未承接任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。 |
| 第五组 | 杨朝辉（南山局地质环境科）、巫双霞（盐田局地质环境科）、廖春红（大鹏局地质环境科） |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| 经2018年12月14日现场检查，未发现该公司在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务上存在违规行为。 |
| 第六组 | 刘向荣（盐田局地质环境科）、罗育辉（宝安局地质环境科）、朱岸文（光明局地质数据科） | 兴腾建设(深圳)有限公司 |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| 经2018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，认为该公司符合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条件，暂未发现施工活动中有违规行为。 |
| 第七组 | 魏丽娇（盐田局地质环境科）、冯燕军（宝安局地质环境科）、张伟强（坪山局地质环境科） |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|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| 经2018年12月18日现场检查，该公司反馈截止目前未承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，检查后认为该公司符合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条件。 |
| 第八组 | 苏晓兰（福田局地质环境科）、巫双霞（盐田局地质环境科）、张宇全（龙华局社区服务科） | 深圳市海田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|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| 经2018年12月21日现场检查，该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务，经核该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等资料，认为该公司符合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条件。 |
| 第九组 | 冯燕军（宝安局地质环境科）、朱岸文（光明局地质数据科）、伍帅（坪山局地质环境科） |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| 经2018年12月19日现场检查、听取汇报和查阅相关资料，认为该公司基本符合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条件；未发现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务。 |
| 第十组 | 杨朝辉（南山局地质环境科）、杨锐（罗湖局地质环境科）、张国平（光明局地质数据科） |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|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| 经2018年12月13日现场检查，未发现该公司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中存在不合规行为。 |